

# 印尼專利制度簡介

壹、印尼智慧局概況 .....	1
一、印尼智慧局簡介 .....	1
二、統計數據 .....	3
貳、印尼專利法規 .....	5
一、法規簡介 .....	5
二、專利保護的客體 .....	6
三、優惠期 .....	7
四、專利實施(Patent Implementation)要件 .....	7
五、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 .....	8
六、專利無效 .....	9
參、印尼專利實務 .....	10
一、專利申請流程 .....	10
二、電腦和醫藥相關發明的可專利性(Patentability) .....	12
三、專利維護 .....	14
四、專利侵權(infringement) .....	15
肆、印尼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s) .....	17
一、定義 .....	17
二、要件 .....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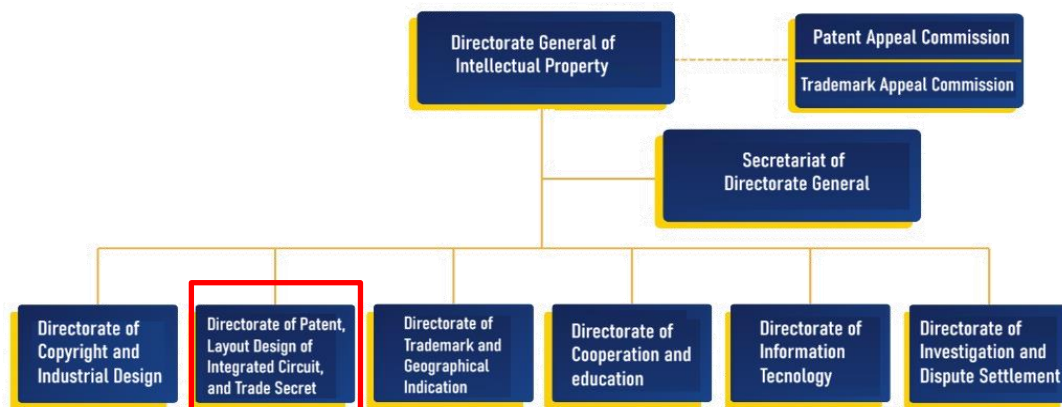
# 壹、 印尼智慧局概況

## 一、 印尼智慧局簡介

印尼智慧財產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隸屬於印尼法律與人權部，位於印尼首都雅加達，員工人數總計 962 人。

DGIP 轄下設置秘書室(207 人)、著作權及工業設計組(92 人)、專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LDIC)與營業秘密組(232 人)、商標及地理標示組(225 人)、教育合作組(68 人)、資訊技術組(81 人)和調查與爭議解決組(57 人)(如下圖 1)。主要負責專利、商標、工業設計和著作權的註冊與保護，並管理相關的申請、審查和權利授予過程。此外，DGIP 還負責制定推動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政策法規，包括透過調解和仲裁的方式促進智慧財產權紛爭的解決，以及舉辦教育計畫、工作坊和研討會，提升大眾對智慧財產權重要性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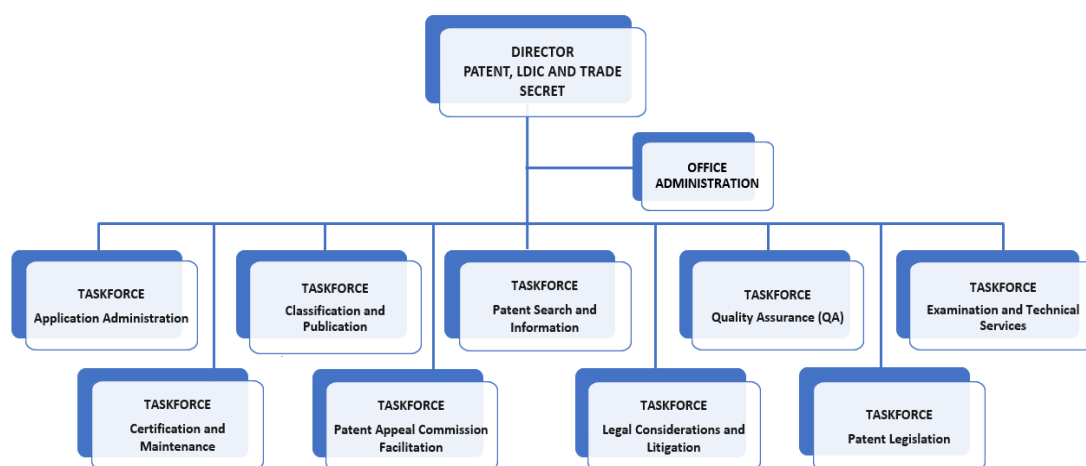
另外，設有專利/商標上訴委員會，是 DGIP 的特殊獨立部門，專責受理下列與專利事務相關之爭議案件。依印尼專利法第 67 條規定，專利上訴委員會專責受理專利爭議案件，包括：核駁審定、說明書更正及核准專利之異議等案件的上訴，組成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與至多 30 位之專利專家與專利審查人員。



\*資料來源：2024 新南向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 DGIP 簡報資料\_《Patent Regulation in Indonesia: Current Situation》

圖 1: 印尼智慧財產局(DGIP)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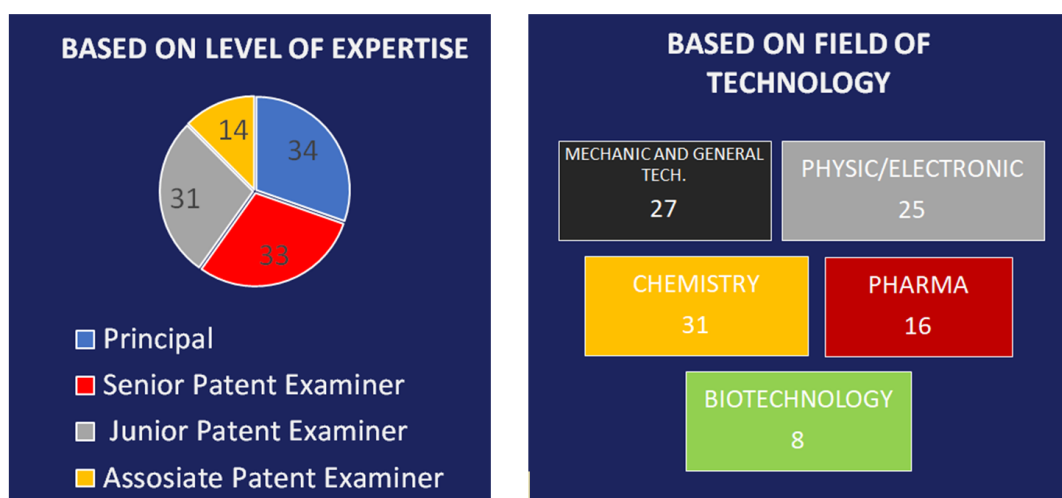
DGIP 轄下的專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LDIC)與營業秘密組，設有多個工作小組，業務涵蓋專利申請管理、專利分類與公開、專利檢索與資訊、專利品質確保、專利審查和技術服務、專利認證與維護、專利上訴委員會的促進、法律諮詢與訴訟，及專利立法等(如圖 2)，以確保智慧財產權的有效管理、保護及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2024 新南向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DGIP 簡報資料\_《Patent Regulation in Indonesia: Current Situation》

圖 2: 專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LDIC)與營業秘密組主掌業務

為了提升專利審查的效率與品質，DGIP 的專利審查人員有 112 名(首席專利審查官 34 名、高級專利審查官 33 名、中級專利審查官 31 名、助理專利審查官 14 名)，如圖 3(左)。技術領域以化學類審查人員人數最多(31 名)，其次依序為機械與一般技術(27 名)、物理／電子技術(25 名)、藥學(16 名)及生物技術(8 名)，如圖 3(右)。



\*資料來源：2024 新南向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DGIP 簡報資料\_《Patent Regulation in Indonesia: Current Situation》

圖 3: 印尼專利審查人員人力統計及技術領域分布

## 二、統計數據

表 1: 印尼 2021-2022 年智慧財產權數據統計

IP Applications			
	Year	2021	2022
Patents (direct and PCT national phase entries)	Total	8,800	9,967
	Local	1,397	1,549
	Foreign	7,403	8,418

Trademarks (direct and via the Madrid system)	Total (Class count)	127, 121	140, 358
	Local	91, 362	107, 543
	Foreign	35, 759	32, 815
Industrial design (direct and via the Hague system)	Total (Design count)	4, 368	4, 862
	Local	2, 959	3, 538
	Foreign	1, 409	1, 324

\*數據來源：WIPO statistics database (12/2023)。

2022 年 DGIP 受理的專利申請達 9,967 件，較 2021 年增長 13.3%，其中國外專利申請案占 84.5%。商標部分，指定類別申請量達 140,358 類，較 2021 年增長 10.4%，國外商標申請案占 23.4%。工業設計申請量為 4,862 項設計，較 2021 年增長 11.3%，國外設計申請案占 27.2%，如表 1。

## 貳、 印尼專利法規

### 一、 法規簡介

#### (一) 印尼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1. National Law No. 30/2000: 印尼營業秘密法。
2. National Law No. 31/2000: 印尼工業設計法。
3. National Law No. 32/2000: 印尼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4. National Law No. 28/2014: 印尼著作權法。
5. National Law No. 13/2016: 印尼專利法。
6. National Law No. 20/2016: 印尼商標權法。

#### (二) 印尼專利制度相關法規：

1. 印尼專利法: 主要的專利法規，涉及專利申請、授予、維護與行使權利。
2. 印尼政府監管規定(National Law No. 6 of 2023): 本法涉及創造就業條例，取代 Law No. 2 of 2022。
3. Minister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條例第 13/2021 號: 涉及專利申請，為 Minister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第 38/ 2018 號的修正。
4. 印尼政府條例第 28/2019 號(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 28 of 2019): 涉及非稅國家收入與費率的規定。
5. 2019 專利審查基準(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Patent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in 2019)。

## 二、專利保護的客體

### (一) 發明專利與簡易專利(Simple Patent)

依印尼專利法規定，分為發明專利與簡易專利(Simple Patent)，比較如下表。

表 2:發明專利 vs. 簡易專利

	發明專利	簡易專利
保護標的	產品（設備、配方和其他產品）、製法、方法、用途	
保護期限	自申請日起 20 年	自申請日起 10 年
公開	申請日／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開始	申請日起 14 天後
實質審查期限	自公開結束且提出實質審查請求後最多 30 個月	自申請日起最多 6 個月
可專利性要求	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用性	新穎性、產業利用性
獨立項數目	允許多個獨立請求項	僅允許 1 個獨立請求項

### (二) 非屬發明的標的

依印尼專利法第 4 條規定，不屬於發明範疇包括：

1. 美學創作；
2. 計畫方案；
3. 心智活動、遊戲及商業活動的規則和方法；
4. 僅包含電腦程式的規則和方法；
5. 資訊的呈現；
6. 發現現有或已知產品的新用途、未顯著提升功效之現有化合物的新形式。

### (三) 不具可專利性的發明

依印尼專利法第 9 條規定，不具可專利性的標的包括：

1. 違反現行法規或公序良俗的過程或產品；
2. 應用於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藥物或手術方法；
3. 科學和數學領域的理論和方法；
4. 除微生物以外之生物；
5. 生產動、植物之任何主要生物學方法。但非生物學方法或微生物學方法，不在此限。

### 三、優惠期

印尼專利法第 6 條規定，發明人或專利申請人在有效申請日之前就其發明公開發表，在特定條件下可享有優惠期。該條規定，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發明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則不視為已公開：

- (一) 在印尼或海外舉辦的官方展覽，或官方認可的展覽，展示該發明；
- (二) 發明人在印尼或國外，因實驗研究和開發目的，而使用該發明；
- (三) 發明人在學術集會場合，以論文、學位論文或其他科學著作審查，或在其他學術論壇場合，以討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究結果的形式，公開該發明。

### 四、專利實施(Patent Implementation)要件

專利實施是指專利權人或專利權人授權他人將其專利技術投入實際應用的過程，將專利技術轉化為具體的產品或服務，並在市場上進行商業化。

依印尼專利法第 20 條規定，專利權人需於獲准專利權後 36 個月內，在印尼實施專利，包括製造、進口或授權他人使用其專利，否則第三人可依印尼專利法第 82 條第 1 款，申請強制授權



(compulsory license)。印尼專利法第 82 條第 1 款亦規定，如專利權人以損害公共利益的方式實施其專利，或使他人技術發展受阻，第三人可申請強制授權，而不必經過專利權人的同意。

## 五、 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

強制授權需以書面向印尼法律和人權部(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提出申請。強制授權具「非排他性」(Non-exclusive)，指的是即使在強制授權的情況下，授權的使用者不會獨占該專利技術，原專利權人仍然保有該專利的使用權。該措施旨在平衡公共利益與專利權人的權益，確保技術的廣泛使用與市場公平。

此外，針對半導體的強制授權，僅適用於公共利益與商業競爭的平衡為目的的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公共利益

公共利益是強制授權制度的核心目的之一，對於半導體技術來說，公共利益涉及的範疇可能包括：

1. 國家安全：半導體技術對於國防、通訊和其他關鍵基礎設施至關重要。如果某些半導體技術對於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政府可以利用強制授權來確保這些技術不會被少數企業或國家壟斷，從而保證技術的普遍可得性和安全性。
2. 公共健康：儘管半導體技術本身可能與公共健康關聯不大，但其在醫療設備和健康科技中的應用可能會影響公共健康。如果某些半導體技術對於治療疾病或健康監測至關重要，強制授權可以促進這些技術的可及性，從而有助於提升公共健康水平。
3. 技術創新：政府可能會使用強制授權來促進技術的普及和

應用，從而推動整體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這在半導體領域尤其重要，因為這是一個快速發展和高度競爭的市場。

## (二) 處理不公平商業競爭的法律或行政程序

不公平的商業競爭主要是指專利權人利用其專利權進行市場壟斷或不公平的價格設定。這種行為可能包括：

1. 高額定價：專利權人可能會利用專利權設定不合理的高價格，限制了其他企業或消費者的接觸。如：在半導體技術中，若某些關鍵技術被少數公司壟斷，這可能會導致該技術的價格過高，影響到整個行業的發展和競爭。
2. 市場壟斷：專利權人可能會通過限制技術的授權來壟斷市場，壓制競爭對手。這會影響市場的競爭環境，降低技術的創新和多樣性。

## 六、專利無效

印尼專利法第 130 條規定，專利部分無效或全部無效的原因，包括：

- (一) 對專利權之專利提出之無效請求獲得部長批准；
- (二) 法院判決專利無效且該判決係具有約束力的終局判決；
- (三) 專利上訴委員會作成專利無效決定；
- (四) 專利權人未履行繳納年費的義務。

## 參、 印尼專利實務

### 一、 專利申請流程

專利申請流程(如圖 4)，說明如下：

(一)提交電子申請：印尼現已全面採用電子申請，Covid-19 期間，印尼簡化了專利申請處理流程，包括：代理人授權書 (PoA)、發明所有權聲明及轉讓契約等正式文件的簽署方式也變得簡單。

申請語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必要圖式除了可以印尼文提出外，以任何語言的外文本提出都可取得有效申請日，但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日後 30 日內提出印尼文譯本，逾期未提出印尼文譯本，申請案視為撤回。關於印尼文的譯本，不建議以 AI 進行翻譯，因 AI 翻譯不完全精確，主要是因 AI 翻譯不會檢測申請書的上下文，故有時候結果會與原意不符。

(二)形式審查：DGIP 檢查申請案是否符合所有行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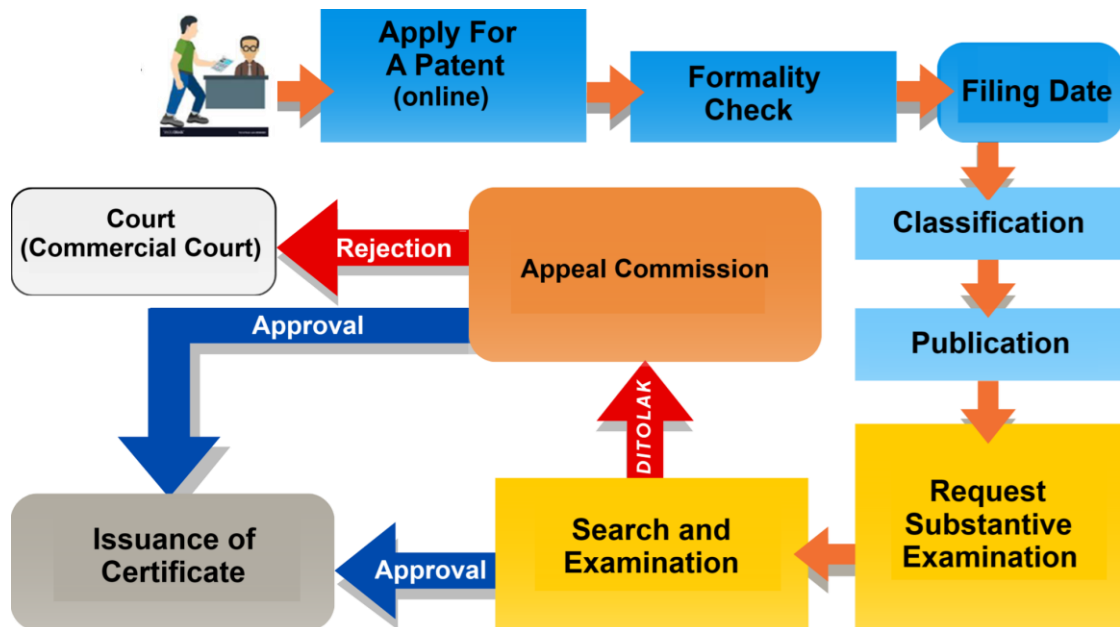
(三)公開：發明專利在程序審查齊備後，將於優先權日或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之 7 天內公開，公開期間為 6 個月，如申請人在繳納規費後請求提早公開，於說明理由後最快可在申請日後 6 個月公開。簡易專利應自申請日起 14 天內公開，公開期間為 14 天。

(四)實質審查：發明專利須自申請日起 36 個月內提出請求，因此可以在提交申請時，一併提出實審請求及請求早期公開，即可加快獲得專利的時程。此外，分割案可以在專利核准前提出，但如果有分割案需求，建議最好在發出第一

次審查意見通知函(OA)後即提出。

簡易專利申請時就必須請求實體審查，若申請時未請求實審或未提交實審規費，該申請案將視為撤回，任何異議將在實質審查階段考慮，審查期限為申請後 6 個月內審定。

(五) 准駁申請案：申請案如無不符專利要件情事，則申請案經 DGIP 核准審定後公告發證；如申請案被駁回，申請人得上訴至專利上訴委員會，如不服專利上訴委員會決定，則可向商事法院提起訴訟。



\*資料來源：2024 新南向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DGIP 簡報資料\_《Patent Regulation in Indonesia: Current Situation》頁 12。

圖 4：印尼專利申請流程圖

發明專利審查時程長達 4 至 6 年，但如果透過與日、韓之加速審查(PPH)途徑來申請印尼專利，可將取得專利之時程縮短至 2 至 3 年。另外，也可以透過東協專利審查合作計畫(ASPEC)來加

速審查時程。

由於印尼是巴黎公約的成員，因此也可以透過 PCT 途徑取得印尼專利，但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經過認證的優先權文件副本。以 PCT 方式進入印尼的國家階段期限是 31 個月。

印尼的發明專利申請可以轉換為簡易專利申請，簡易專利申請亦可轉換為發明專利申請，但不能透過 PCT 途徑向 DGIP 提出簡易專利申請。

必須注意的是，依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條例第 38/2018 號第 45 條第(2)款規定，透過 PCT 途徑進入印尼的發明專利申請，不得更改為簡易專利申請，故發明專利申請途徑包括直接申請及國際申請，而簡易專利僅可透過直接申請。

## 二、電腦和醫藥相關發明的可專利性(Patentability)

### (一) 電腦相關發明：

印尼專利法第 4 條(d)項規定，僅包含規則和方法的電腦程式不屬於發明的範疇。「僅包含規則和方法的電腦程式」是指電腦程序只包含程序，不具有技術特徵(指令)、技術效果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但如果電腦程式具有產生技術效果和功能的技術特徵(指令)、解決相應的問題，則可授予專利發明。

可申請專利之電腦相關發明的例子，如演算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徵包括：1. 輸入：可以有多個或沒有輸入資料；2. 輸出：必須至少有一個輸出結果；3. 明確性：每個指令必須清晰且不模稜兩可；4. 有限性：執行過程必須在有限步驟內完成；5. 有效性：每個指令必須是可執行的步驟，能夠確保問題能夠解決。透過編碼和解碼的方式對訊息進

行加密，使訊息無法被他人讀取。

在印尼專利審查基準中，電腦程式在電腦上執行時，有可能提供超出程式與電腦之間正常物理交互的技術效果（即「進一步的技術效果」），則該電腦程式可視為發明。如屬正常物理互動效果（如電流），不足以被視為技術效果。已獲准的電腦相關發明的例子：

1. 用於操作資料處理系統的方法，如步驟 A、B、…。
- 2a. 資料處理裝置/系統，如用於執行請求項 1 的方法。
- 2b. 資料處理系統，如執行步驟 A 的方法、執行步驟 B 的方法…。
- 3a. 用於執行請求項 1 的電腦程式。
- 3b. 當電腦程式在資料處理裝置/系統上執行時（如執行步驟 A、B、…）的軟體程式碼。
- 4a. 電腦可讀資料載體/記憶體，如請求項 3 所述的程式。
- 4b. 電腦可讀資料載體/儲存裝置，包括使資料處理裝置/系統執行步驟 A、B、…（載入到資料處理裝置/系統中）的指令。

## （二）醫藥相關發明

印尼專利法第 4 條(f)項規定，發現現有或已知產品之新用途，或未顯著提升功效之現有化合物之新形式，不屬於發明的範疇。

印尼專利法第 9 條(b)項規定，用於人類和/或動物的任何診斷、

治療、藥物和/或手術方法，不可為專利申請的標的。

值得注意的是，醫藥相關發明不可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現行印尼專利法不允許治療方法請求項和第二醫療用途請求項，如：

1. A method of treating lung cancer with a compound according to claim 1.

一種根據請求項 1 所述化合物治療肺癌的方法。

2. Use of compound X for the treatment of lung cancer.

一種化合物 X 在治療肺癌的用途。

依現行印尼專利審查基準，治療方法請求項或用途請求項必須改寫為「Product for use claim」或「Limited purpose product claim」(EPC 2000) 之記載方式，則可以是專利申請的標的，如：

- Compound X for use to treat disease Y.

使用於治療疾病 Y 的化合物 X。

### 三、專利維護

#### (一) 年費

1. 自取得專利權日(grant date)起 6 個月內，申請人須繳交自申請日起，累計至發證次年之年費。後續年費須於申請日(filing date)滿一週年前一個月繳納。
2. 如申請人未能按時繳納年費，將致專利失效，但如在期限屆滿後 12 個月的寬限期(grace period)內，補繳二倍維持年費，可恢復其專利權。寬限期必須在年費繳納截止日

期前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 授權協議 (License agreement)

授權協議必須經過登記和公布後，才能對第三方產生法律效力。

## (三) 專利權讓與(assignment)

1. 專利所有權的讓與僅能在取得專利後登記。
2. 專利讓與登記的要求因書面協議而有所不同，以下為必要文件：
  - (1) 專利摘錄 1(excerpt of patent) 或專利證書 (patent certificate) 的彩色掃描副本。
  - (2) 由受讓人(assignee) 簽署的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 (無需公證)。
  - (3) 經公證(notarized) 或認證(certified) 的讓與文件或協議副本。
  - (4) 當年度的年費繳費證明。
  - (5) 如專利有授權予另一方，需附授權協議的登記證明。
  - (6) 以專利證書(patent certificate) 作為信託擔保的對象 (fiduciary guarantee) 時，則需提供信託擔保證書 (fiduciary guarantee certificate) 副本，及信託受益人(fiduciary recipient) 的書面同意。
3. DGIP 將在收到專利讓與申請日起 14 天內進行形式審查。
4. 如資料完備，DGIP 應在 14 天內完成專利讓與的登記。

## 四、 專利侵權(infringement)

---

<sup>1</sup>印尼專利法(第 2 章授予專利)第 58 條第 6 項:「主管機關可提供當事人所需的專利文件摘錄(excerpt)或副本，但需收取費用。」



(一) 可採取的因應措施

1. 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方式

2. 刑事執行

(1) 可向國家警察(State Police)或印尼智慧財產局的公務員調查員 ( the Civil Servant Investigator of Indonesian IP Office, PPNS) 提出專利侵權。

(2) 當事人須先透過調解(mediation)程序。

3. 民事救濟

可向商業法院(Commercial Court)提出專利侵權。

4. 上訴至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二) 侵權的罰則(Penalties for infringement)

1. 刑事處罰：

(1) 專利侵權最高可判處 4 年監禁(imprisonment)和/或罰款最高達 10 億印尼盾 (約 62,000 美元)。

(2) 簡易專利侵權最高可判處 2 年監禁和/或罰款最高達 5 億印尼盾 (約 31,000 美元)。

(3) 若涉及健康和/或環境問題,最高可判處 7 年監禁和/或罰款最高達 20 億印尼盾 (約 124,000 美元)。

(4) 若導致人員死亡,最高可判處 10 年監禁和/或罰款最高達 35 億印尼盾 (約 218,000 美元)。

2. 民事處罰：

(1) 賠償所遭受的損害。

(2) 無具體的標準來計算損害賠償。

3. 一旦證明存在侵權行為,法官可以下令沒收(confiscation)和銷毀(destruction)侵權產品(Article

166)。

## 肆、 印尼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s)

### 一、 定義

一種針對形狀(shape)、配置(configuration)或線條、顏色、線條與顏色的組合(combination)，或它們的三維或二維形式的創作，這些創作能夠給人以美學印象，並可在三維或二維的圖案來實現，且可用於生產產品、商品或工業商品及手工藝品。

範例：

標題	印表機
產品可用性	接收來自電腦的打字文本和圖形圖像，並將它們傳輸到紙張上
Locarno 分類	(18-02) 印刷機械
優先權日	JP 2019-011436; 2019-05-24

### 二、 要件

- (一) 印尼目前不是《海牙協定》(Hague System)的成員國；
- (二) 需要新穎性(novelty)。
- (三) 接受部分設計(Partial design)。
- (四) 可申請集體設計(Multiple-design)，指的是一組產品，而非各種具體實施例(embodiments)。  
如：一組桌椅。
- (五) 無需支付年費。

範例：

標題	SSD 數據存儲設備
產品可用性	用作使用半導體存儲數據的媒介
Locarno 分類	(14-02) 數據處理設備以及周邊設備
優先權日	KR 30-2018-0016681; 2018-04-09